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F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 案例注释版 ——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F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 案例注释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案例注释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1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4)

ISBN 978 - 7 - 5093 - 6824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1889 号

责任编辑 马金凤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案例注释版 (第三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FA ANLI ZHUSHIBAN (DI SAN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8 字数/259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24 - 4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第三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人士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本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将法律条文与真实判例相结合，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条文，并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丛书出版以来，在获得广大读者和法律实务界人士广泛关注与好评的同时，我们也收到一些宝贵意见，这些都为我们的修订工作增添了动力。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正式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分别编纂、清理并发布了若干批次的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参照执行。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案例的选择标准和方式，案例指导制度逐渐成熟。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新情况，并结合案例指导工作的新实践，我们对本丛书进行了再次修订。本次修订对丛书的分册设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同时保持了本丛书一以贯之的如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纂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案列。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人民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列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各分册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理解。各分册在重点法条后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

2016年1月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历经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四次修改，修改后更方便了人们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2013年《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三方面。第一，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第二，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

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 【调整对象】	2
案例 1 股份合作制企业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2
第 三 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4
案例 2 要求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难获支持	4
第 四 条 【股东权利】	5
案例 3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5
第 五 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6
案例 4 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终被制止	6
第 六 条 【公司登记】	7
案例 5 为规避报批手续选择隐名投资，外商投资人身份被否认	7
第 七 条 【营业执照】	8
案例 6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时公司有义务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9
第 八 条 【公司名称】	9
第 九 条 【公司形式变更】	10
案例 7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对原公司债务承担 清偿责任	10

第十条 【公司住所】	10
案例 8 法人注册地与主要办公地不一致的，以主要办公地为住所	11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11
案例 9 离职股东要求分配股利被驳回	12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12
案例 10 公司未经批准经营限制经营项目的可受到行政处罚	12
案例 11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签订的合同被判有效	13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14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14
案例 12 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14
案例 13 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前后承担不同的民事责任	15
第十五条 【转投资】	15
案例 14 公司向普通合伙企业出资被认定无效	16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16
案例 15 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被认定无效	17
案例 16 一人公司可否为其股东提供担保？	17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19
案例 17 公司未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被判支付双倍工资	19
第十八条 【工会】	19
第十九条 【党组织】	20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20
案例 18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
案例 19 公司恶意逃避债务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3
案例 20 股东利用公司有限责任逃避债务被判承担责任	23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24
案例 21 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关系侵害公司利益被判赔偿	25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25
案例 22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司法审查的范围	26
案例 23 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被认定为有效	27

案例 24 股东以股东会决议不合法为由直接要求工商局变更 登记遭驳回	28
---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9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30
案例 25 超过法定人数的“隐名股东”难获股东身份	30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31
案例 26 公司实际出资人因未载于公司章程被否认股东身份	31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32
案例 27 股东未按期缴足出资被处罚	32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33
案例 28 股东对出资数额和持股比例所作的特别约定应属有效	33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37
案例 29 股东出资不到位被罚款	37
案例 30 股东拒不履行出资义务被判补足出资并承担违约责任	38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39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40
案例 31 因其他股东出资不实，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被判担责	40
案例 32 股东出资不实被判承担责任	41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	41
案例 33 钱某因无法提供出资证明书被否认股东身份	41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42
案例 34 股东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主张权利获支持	42
案例 35 股份受让人要求公司办理变更登记获支持	43
第三十三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44
案例 36 股东知情权受法律保护	45
案例 37 公司无合理根据不得限制股东行使知情权	45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47
案例 38 股东对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必须在合理期限内行使	47

案例 39 股东要求公司支付红利获支持	50
案例 40 小股东的优先认缴权得到保护	51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	53
案例 41 股东要求返还出资被驳回	5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54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54
案例 42 部分股东未经股东会决议擅自解散公司被判赔偿	55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56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56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56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57
案例 43 股东会召集通知应明确会议议题	57
案例 44 仅以公告形式作出的股东会通知不能视为有效通知	57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59
案例 45 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表决权作特别规定获支持	59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60
案例 46 经合法程序形成的股东会决议获支持	60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61
案例 47 县政府操纵公司董事长选举被判违法	61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	62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	63
案例 48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未经董事会制订被否	63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64
案例 49 公司董事长拒不召集董事会会议被认定违法	6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65
案例 50 会议记录缺少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董事会会议决 议被判无效	65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67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6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68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	68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68
案例 51	公司监事无权提起知情权诉讼	69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70
案例 52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71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73
第五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74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74
案例 53	未履行法定程序，一人公司不能转成普通有限责任公司	74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特殊要求】	75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75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75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75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76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76
案例 5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被判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6
案例 55	无法证明财产相互独立，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7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78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78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78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78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79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79
案例 56	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外兼职身份被否认	79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80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	80
案例 57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	81

案例 58	未经其他股东同意对外转让股权被认定无效	82
案例 59	股东离婚协议擅自处分公司股份被判无效	82
第七十二条	【优先购买权】	83
案例 60	依法定程序拍卖竞得股权者享有股东资格	83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84
案例 61	新股东要求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获支持	84
案例 62	实际出资人要求变更股东名册应经过半数股东同意	84
案例 63	已办登记的股权转让关系成立	85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88
案例 64	股东以不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为由要求退股获支持	89
案例 65	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不分红招致股东退股	89
案例 66	股东不同意公司合并要求退股获支持	90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91
案例 67	妻子据丈夫遗嘱继承其股东资格	91
案例 68	外国自然人继承内资公司股权无需审批即可取得股东资格	9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94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94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限制】	95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	95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	95
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	96
第八十二条	【出资方式】	96
案例 69	股份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作为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	96
第八十三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97
案例 70	发起人未依约缴纳出资被判承担违约责任	98
第八十四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98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99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	99
第八十七条	【股票承销】	99

第八十八条	【代收股款】	100
第八十九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100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100
第九十一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101
案例 71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要求抽回股本被驳	101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	102
第九十三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102
案例 72	发起人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缴足出资的, 应当补缴	103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责任】	103
第九十五条	【公司形式的变更】	104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04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104
案例 73	股份公司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获支持	10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106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的职权】	106
第一百条	【年会和临时会】	107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07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	107
案例 74	因召集程序不合法, 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	108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表决权】	109
第一百零四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109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110
案例 75	小股东代表利用累积投票制进入董事会获法院认可	110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111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11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11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1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1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1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1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11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兼任经理】	11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1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114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114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1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15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115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通过】	115
案例 76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变卖重大资产被判无效	115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	116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1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11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及其形式】	1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1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	11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118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种类】	118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119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11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119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12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12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12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120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转让】	121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121
案例 77 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不能通过场外股权交易获得	121
案例 78 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特殊条件	123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124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2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125
案例 79 发起人可在禁售期内预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25
案例 80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	127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128
案例 81 公司无正当理由收购内部职工股被判违法	128
案例 82 股份公司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被判无效	129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救济】	130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130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130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131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131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132
案例 83 公司董事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被判向公司交付违法所得	132
案例 84 公司董事长以权谋私被判赔偿	134
案例 85 执行董事擅自将公司注册商标权转让给自己被判无效	134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136
案例 86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36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13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138
案例 87 因监事会不作为，股东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获支持	138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140
案例 8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股东利益被判无效	140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141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14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14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142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142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142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转让】	143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143
案例 89	赠与记名债券未背书登记被判无效	14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4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144
案例 90	公司单方面决定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被判无效	144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145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	145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145
案例 91	股东要求公司将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获支持	145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146
案例 92	公司在未缴清税费、未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直接向 股东分配利润被判无效	147
案例 93	公司未交企业所得税、未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将公 司盈利按持股比例予以分配，被判无效	148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15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积金的用途】	151
第一百六十九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51
第一百七十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151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账簿】	151
案例 94	公司要求客户向个人账户付款遭拒付	151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	15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152